关于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2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葱香麻花（糕点），抽样单编号：GZJ25320000002631397，生产日期：2025-04-03，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常州怀宣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东台市兴之兵百货超市（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5-05-14，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163835409，购进日期：2025-05-1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前黄刘桂兰蔬菜摊，抽样日期：2025-05-13，不合格项目：噻虫胺、噻虫嗪。

二、核查处置情况

1.常州怀宣食品有限公司经营油脂酸败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武进区前黄刘桂兰蔬菜摊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2日